**用 户 需 求 书**

1. **委托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在本项目建设前，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核素治疗病房建设内容包括“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内容，评价单位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对本次建设内容开展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二）评价能力要求**

1、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评价单位应同时具备CMA资质证书。

3、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三）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提供相应项目评价服务。

1. 服务响应：

报告编制单位应在提供完整资料和现状检测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与我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取得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在我单位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写所需的完整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在上述每个工作节点，报告编制单位将协助医院与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沟通，确保每个环节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2、质量保障：

评价单位需具有环评工程师、环评单位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登记，同时持有CMA证书，需有开展过同类型项目的经验。

**（四）结果报告要求**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提供相应的评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存档材料）、批复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分阶段按发票凭证结算。